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ᠡᠯᠠᠳᠤᠰ ᠠᠯᠤᠯᠤᠰ ᠠᠯᠤᠯᠤᠰ ᠠᠯᠤᠯᠤᠰ ᠠᠯᠤᠯᠤᠰ ᠠᠯᠤᠯᠤᠰ ᠠᠯᠤᠯᠤᠰ ᠠᠯᠤᠯᠤᠰ ᠠᠯᠤᠯᠤᠰ

鄂应院发〔2023〕15号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在校生成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将《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在校生成绩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2023年4月29日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在校生成绩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和规范全日制在校生的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课程考核

1. 学生应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相应课程。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均需进行考核。课程的考核方式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合格才能获得学分。课程考核无论通过与否，考核成绩均需如实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2. 课程和教学环节的考核可以采取闭卷、开卷、笔试、论文等多元方式进行。一般课程的成绩采用百分制整数评定（60分为及格），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学年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分。

第二条 成绩记载

1. 课程考核：一般课程的总评成绩由过程性考核成绩、期末考核成绩构成，各部分成绩占比按教学大纲规定的比例进行综合评定。学期初，任课教师应当向学生说明该课程的考核方式，过程性考核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占该课程成绩的比例。各项成绩的评定必须有依据及相关辅证材料。

2. 包含实验的课程，学生必须按时完成实验（包括实验报告），方可参加课程的期末考试。至期末尚未完成实验者，取

消其期末考试资格，该门课程按取消资格处理，成绩计0分。

3. 选课后未正式办理退课手续，无故不按时参加课程学习和课程考核者，该门课程按缺考处理，成绩计0分。

4. 课程考核过程中，有考试异常行为者，该门课程按违纪或作弊处理，成绩计0分。

5. 补考成绩按期末考试卷面实际成绩记载，成绩记载时标注“补考”字样，但计算课程学分绩点时，补考课程成绩及格线以上学分绩点为1.0，不及格的学分绩点为0。

6. 重修成绩据实记载，课程重修成绩合格者，给以相应的学分和学分绩点，成绩记载时标注“重修”字样。

7. 办理缓考手续的课程记为“缓考”，缓考通过后，成绩按第一次考试记载。

8. 由于课程变动或其它特殊原因造成重修的课程与原课程名称或学分不符的，学生可申请课程替代。

第三条 免修课程

凡符合免修条件的学生，原则上应在补退选结束前，向开课系部相关任课教师申请办理免修课程的相关手续，由开课系部报教务处审批，免修的课程成绩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转专业学生相关课程和成绩的认定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的课程成绩将如实记载在成绩系统中，转入系部对其已修课程进行认定，对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相应课程可以不再重修，直接申请课程替代。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完成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其它课程的考核，取得规定的

学分。

第五条 成绩核查与管理

如学生对考试成绩确有疑问，可要求核查试卷。试卷核查需在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学生本人向开课系部提出书面申请，经系部批准，由任课教师和系部教务办共同核查试卷，学生本人不得接触试卷。网络课程不提供查询服务。超过规定期限，不受理查卷事宜。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4个制度（鄂应院发〔2022〕28号）中的《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在校生成绩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